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

项目编号：QZZC2022-C3-50018-GXXQ

采购单位：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项目编号：QZZC2022-C3-50018-GXX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2-C3-50018-GXXQ

项目名称：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整（¥975967.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596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参数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75967.50

合同履行期限：与施工进度同步，施工工期为660日历天。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期从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且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检测服务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

证书具有：见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桩基检测等资质范围；

3.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竞标范围的要求。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钦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方式：应当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户 名：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

帐 号：945002010055128271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灵山县人民政府网。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

（五）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

地 址：灵山县江南路 397 号

项目联系人：陈灵

联系电话：0777-6425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城镇石宝岭安置区 40-1 号（灵山县体育馆足球场后）

联系方式：0777-6520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电 话：0777-6520700

采购人：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桩基检测等资质范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竞标范围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企业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

		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40 日历天</u> 。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方式：应当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户 名：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 帐 号：945002010055128271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7-6520700</u>， 通讯地址：<u>灵城镇石宝岭安置区 40-1 号（灵山县体育馆足球场后）</u> (2) <u>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u>； 联系电话：<u>0777-6425705</u>， 通讯地址：<u>灵山县江南路 397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县城文峰路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94500201005512827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

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钦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本项目的标记“▲”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	1 项	一、项目概况： 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钦州市灵山县新城区荔香大道与威龙大道交界处地块（秦屋山村附近），本总建筑面积 22440.72 平方米，新建医技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844 平方米，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7201.71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5987.11 平方米，医技急诊综合楼及综合楼均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均为 21.90 米，配备大门等。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检测内容：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桩基检测等。根据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检测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详见送检计划表）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检测数量：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数量。 （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工程量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取样（布点、抽样）方法、检测频率等内容。 （五）供应商成交后须在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检测工作方案。 一、检测依据 （一）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二）工程质量检测涉及的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 二、检测收费依据

			(一) 检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正常检测项目（含复检）均按桂建检协[2022]13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检测收费标准计取检测费用。其它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未详之处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检测收费规定。 (三) 本项目检测费用执行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制，即成交总价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检测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提交报告要求 (一) 满足检测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二) 检测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可根据工程情况需要，要求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四份临时检测结果。 (三) 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表			
1、▲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检测工程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检测服务期：与施工进度同步。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期从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且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检测服务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6、▲付款方式：按工程量支付，具体的由成交供应商跟业主单位在签订协议时协商决定。 7、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3)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技术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EPC）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费送检计划表

1、建筑材料检测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抽样规则	抽检数量（暂定）	单位
混凝土	P31—4.7.2	试块抗压强度（边长150mm, 标养）	立方体抗压强度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 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 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400	组
	P31—4.7.11		标准养护		400	组
	P31—4.7.2	试块抗压强度（边长150mm, 同养、拆模）	立方体抗压强度		160	组
	P31—4.7.9	抗渗试块	抗渗(抗渗等级≤P8)		25	组
	P31—4.7.11		标准养护		25	组
砂浆	P34—4.8.3	试块抗压强度（标准养护）	试块抗压强度	砌筑砂浆按每一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取1组试块。	80	组
	P34—4.8.6		标准养护		80	组
	P34—4.8.1	砌筑配合比设计		每个强度为1组每组送样：砂子80kg、水泥50kg	4	组
	P34—4.8.2	抹灰砂浆配合比		1、相同砂浆品种、强度等级、施工工艺的室外抹灰工程，每1000m³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相同砂浆品种、强度等级、施工工艺的室外抹灰工程，每50个自然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抹灰面积30m³为一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3、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不应少于3组。	5	组
水泥	P25—4.1.1-4.1.4、4.1.8	凝结时间		以同品种、同标号、同一出厂编号且同一次进场的，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 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	8	组
		标准稠度用水量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砂	P27—4.3.1	砂子	毛体积相对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同分类、规格、适用等级的每600t或400m ³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5	组
	P27—4.3.2		堆积密度			组
	P27—4.3.3		空隙率			组
	P27—4.3.4		颗粒级配			组
	P27—4.3.5		含泥量			组
	P27—4.3.7		泥块含量			组
	P27—4.3.8		氯离子含量			组
钢筋	P41-42—4.14.1、4.14.3、4.14.4	钢筋原材（热轧带肋钢筋8根，1根反向弯曲，2根拉伸，5根重量偏差	d≤12mm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抽取1组试件。	55	组
			12<d≤20mm		65	组
			20<d≤28mm		30	组
	P41-4.14.1	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机械连接	12<d≤20mm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以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房屋结构中以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	138	组
			20<d≤28mm		53	组
	P41—4.14.1 P43—4.14.14	机械连接头残余变形	d≤20mm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接头，以500个为一验收批，不足500个也作为一个验收批。	12	根
			20<d≤28mm		9	根
墙材	P101—6.5.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保温材料）	抗压强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同一生产厂、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砌块到现场后，每1万块为一验收批，不足1万按一批计，每批抽检1组；	3	组
	P101—6.5.2		干体积密度			组
	P101—6.5.1		导热系数			组
	P44—4.17.1	烧结多孔砖	抗压强度	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以同规格、材料、强度和同一工艺生产的3.5万~15万块为一批，不足3.5万块以一批计。	4	组
	P44—4.17.2		孔洞率			组
建筑涂料	P54-4.29.1	容器中状态		同一厂家、同规格、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2	组
	P54-4.29.2	施工性				组
	P54-4.29.3	低温稳定性				组
	P54-4.29.4	干燥时间（表干）				组
	P54-4.29.5	涂膜外观				组

	P54—4. 29. 6	对比率			组
	P54—4. 29. 8	耐洗刷性			组
	P54—4. 29. 12	耐水性			组
	P54—4. 29. 13	耐碱性			组
	P54—4. 29	制样费			组
防水涂料	P59—4. 30. 2	固体含量	聚氨酯防水涂料：以同一类型 15t 为一批，不足 15t 也按一批计（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组批）；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5t 为一批，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	4	组
	P59—4. 30. 5	拉伸强度、伸长率			组
	P59—4. 30. 12	低温柔度/低温柔性 / 柔韧性/低温弯折性			组
	P59—4. 30. 13	不透水性			组
	P59—4. 30. 15	干燥时间/干燥性			组
	P59—4. 30. 26	撕裂强度			组
	P59—4. 30. 8	粘结强度			组
	P59—4. 30	制样费			组
防水卷材	P45—4. 20. 4	厚度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 m ³ 为一批，不足 10000m ³ 亦可作为一批。	3	组
	P45—4. 20. 9	延伸率			组
	P45—4. 20. 11	剥离性能			组
	P45—4. 20. 10	低温柔性			组
	P45—4. 20. 6	不透水性			组
	P45—4. 20. 7	耐热性			组
	P45—4. 20. 8	拉力			组
	P45—4. 20	制样费			组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P48—4. 21. 5	含水率	在产品包装时，按一定的时间间隔，分 10 次随机取样；也可在包装后 10 个不同的部位随机取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每次取样 10kg；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每次取样量不少于 0. 2t 水泥所需的外加剂量。	1	组
	P48—4. 21. 3	细度			组
	P48—4. 21. 2	施工性			组
	P48—4. 21. 10	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P48—4. 21. 11	砂浆抗渗性能			组
钢管脚手架扣件（直角、旋转、对接扣件）	P170—12. 14	外观质量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 280 件，当批量超过 10000 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验收。	3	组
		抗滑性能			
		抗破坏性能			
		扭转刚度			
		抗拉性能			

钢管	P38-4.11.3	屈服强度		1	项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弯曲			
安全网	P171—12.18.1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	同产品、同批号每 500 张抽 1 组，不足 500 张为一组。	1	组
	P171—12.18.6	耐贯穿性			组
	P171—12.18.7	耐冲击性			组
	P171—12.18.8	阻燃性能			组

2、主体结构检测

检测项目	序号	抽样规则				抽检数量（暂定）	单位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检测	P10—2.2.1	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 2%且不少于 5 个构件进行检验；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5%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全数检验；对悬挑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20 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数量少于 20 个时，应全部检验。				117	构件
混凝土实体抗压强度	P11—2.3.1	相同的生产工艺条件下，混凝土强度等级相同，原材料、配合比、成型工艺、养护条件基本一致且龄期相近的同类结构或构件。按批进行检测的构件，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 30%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 10 件。抽检构件时，应随机抽取并使所选构件具有代表性。				50	构件
楼板厚度检测	P10—2.2.5	抽样方法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附录 F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的规定进行。				12	构件
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	P13—2.9.1	检验批的容量	样本最小容量	检验批的容量	样本最小容量	220	根
		≤90	5	281~500	20		
		91~150	8	501~1200	32		
		151~280	13	1201~3200	50		
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P13—2.12.1	抹灰拉伸粘结强度检测时，相同的砂浆品种，强度等级，施工工艺的外墙、顶棚抹灰工程每 5000 m ² （抹灰面积）应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取一组试件进行检测，不足 5000 m ² 的也应取一组。				3	组
饰面砖粘结力检测	P13-2.11.1	现场粘贴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应以每 500 m ² 同类墙体饰面砖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 m ² 应按 500 m ² 计，每批应取一组 3 个试样，每相邻的三个楼层应至少取一组试样，试样应随机抽取，取样间距不得小于 500 mm。				2	组

沉降观测	P20-3.1.1	/	层数	拟观测次数	观测点数量	总观测点·次	收费单价点·次
		门诊综合楼	5	12	8	96	200
		急诊医技楼	5	12	12	144	200
		门诊综合楼基准点		12	3	36	200
		急诊医技楼基准点		12	3	36	200
		观测点埋设		/	20	/	200
		基准点埋设		/	6	/	200

3、水电检测

检测项目	序号	规范要求	面积	单位
接地电阻检测	P111—7.2.1	单位工程根据标准规范要求及现场检测环境结合确定检测数量，按设计要求，由监理（建设）、施工等各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共同选定检测部位。	22440.72	m ²
绝缘电阻检测	P111—7.2.2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及现场检测环境结合确定检测数量，单位工程入户配电箱回路总数的 50%，由监理（建设）、施工等各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共同选定检测部位。	22440.72	m ²
给排水及管道工程水压试验	P111—7.1.1	单位工程根据标准规范要求及现场检测环境结合确定检测数量，每三层供水主管及子管作为 1 个检测点，由监理（建设）、施工等各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共同选定检测部位。	22440.72	m ²

4、建筑节能检测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取样频率及取样方法	抽检数量（暂定）	单位
------	----	---------------	-----------	----------	----

墙体节能工程	P101—6.5.8	墙体保温材料传热系数实验室检测		相同节能保温做法墙面，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在 5000 m ² 以内时检测 1 组；面积每增加 5000 m ² 应增加一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试验室内每组做一幅 1700mm×1700mm 墙	4	组
	P100—6.4.7	外墙节能结构（保温层厚度）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保温做法至少取 3 个芯样。	取样部位宜均匀分布	6	芯
	P101—6.5.1	保温材料（保温砂浆）	导热系数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 m ² 以内时检测 1 组；面积每增加 5000 m ² 应增加一组。	不少于 5 公斤样品或取规格分别为： 每组 3 块 300mm×300mm×产品厚度； 5 块 100mm×100mm×产品厚度。	4	项
	P101—6.5.2		密度				项
	P101—6.5.3		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				项
	P101—6.5.1	保温材料（保温砂浆同条件）	导热系数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 m ² 以内时检测 1 组；面积每增加 5000 m ² 应增加一组。	不少于 5 公斤样品或取规格分别为： 每组 3 块 300mm×300mm×产品厚度； 5 块 100mm×100mm×产品厚度。	4	项
	P101—6.5.2		密度				项
	P101—6.5.3		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				项
	/	抗裂砂浆	可操作性时间	5000 m ² 为一批	5 公斤以上	4	组
	P102—6.9.1		拉伸粘结强度				组
	P102—6.9.2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组
	P101—6.7.1		压折比				组
	P101—6.8.2	保温辅材（耐碱网/网格布）	断裂强力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 m ² 以内时检测 1 组；面积每增加 5000 m ² 应增加一组。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5 公斤以上	4	项
	P101—6.8.3		断裂伸长率				项
	P101—6.8.4		耐碱强力保持率				项

屋面节能工程	P101—6.5.1	保温材料（挤塑聚苯保温板）	导热系数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天窗、采光顶后的屋面面积在 1000 m² 以内时检测 1 组；面积每增加 1000 m² 应增加一组。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不少于 25 公斤样品或取试样规格分别为：2 块 300mm×300mm×产品厚度 10 块 100mm×100mm×产品厚度	4	组
	P101—6.5.2		密度				组
	P101—6.5.3		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				组
门窗节能工程	P97—5.2.1	建筑门窗三性检测	气密性能（实验室内）	同厂家、同材质、同开启方式、同型材系列的产品各抽一组。	同期工程	1	项
	P97—5.2.3		水密性能（实验室内）				
	P97—5.2.5		抗风压性能（实验室内）				
	P100—6.3.2	建筑玻璃	中空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检测不少于 1 组。	每组取 6 块试样：50 mm×50 mm×原片厚度。	1	组
	P100—6.3.5		中空玻璃露点试验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检测不少于 1 组。	每组 15 块规格为 510mm×360mm	1	项
	P97—5.5.2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层厚度（最小局部膜厚）	每批应由同一合金牌号、状态、规格、颜色的型材组成一组，批量不限。	每组 10 根（每根约长 200mm）	2	组
	P97—5.5.3		基材壁厚（型材最小实测壁厚）				
	P97—5.4.1、5.4.2	隔热型材复合性能	纵向抗剪	代表批量 10 根		1	组
			横向抗剪				组

电线 / 电缆	P105—6. 13. 1	电线	导体电阻、绝缘电阻、单芯直径、绝缘层厚度、外径平均值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规格的电线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电线每规格 2m	2	规格
	P105—6. 13. 1	电缆	每芯导体电阻、单芯直径、每芯绝缘层厚度、护套厚度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规格的电缆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电缆每规格 3m	2	芯

5、室内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抽检规范要求	检测范围	抽检数量(暂定)	单位
室内空气质量污染物含量	P115—8. 1. 1	甲醛	建筑单体抽检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三间。房间使用面积小于50 m ² 时,设1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50~100 m ² 时,设2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100~500m ² 时,设不少于3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500~1000m ² 时,设不少于5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1000~3000m ² 时,设不少于6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大于3000m ² 的,每1000m ² 设不少于3个检测点。	392 间房间	26	点
	P115—8. 1. 2	苯				点
	P115—8. 1. 3	TVOC				点
	P115—8. 1. 4	氨				点
	P115—8. 1. 5	氡				点
	P115—8. 1. 6	甲苯				点
	P115—8. 1. 7	二甲苯				点

6、回填土压实度检测

分项工程	备注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抽检明细	抽检数量	单位
回填基层	P8—1. 20. 4	击实试验		每种土样为一组	5000m ³ /组	4	组
	P133—10. 1. 17	压实度	土建、房建等部位回填密实度	每 100 m ² 检测 1 点	5987. 11 m ²	800	点

7、桩基检测

检测项目	序号	桩类型	试验数量(根)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kN)	最大试验值(kN)
单桩竖向静载力试验	P1-1. 1	ZH-1 (D=800mm)	2	1800	3600

	P1-1.1	ZH-2 (D=1000mm)	2	2980	5960
单桩抗拔静载力试验	P1-1.1	ZH-1 (D=800mm)	2	400	800
	P1-1.1	ZH-2 (D=1000mm)	2	1300	2600
低应变法检测	P6-1.11.1	ZH-1 (D=800mm) /ZH-2 (D=1000mm)	74	/	/
声波透射法	P6-1.12.1	ZH-1 (D=800mm) /ZH-2 (D=1000mm)	10	/	/
单桩竖向静载力试验试验平台(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吊装(安装、拆卸一次)	P1-1.1.2	ZH-1 (D=800mm)	2	492	8612
单桩竖向静载力试验试验平台(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吊装(安装、拆卸一次)	P1-1.1.2	ZH-2 (D=1000mm)	2	775	11525
单桩竖向静载力试验试验平台(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运输(装车、运输、卸车一次)	P1-1.1.3	ZH-2 (D=1000mm)	/	775	32075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终报价。（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综合评分：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75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独立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提交的方案检测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检测方案不够深入，

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强，工艺落伍、检测措施不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二档（20分）：提交的方案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三档（30分）：提交的方案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并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检测上岗证；拟投入检测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人员少于10名(其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占比低于20%)。

二档（10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检测上岗证；拟投入检测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人员达到12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占40%以上)。

三档（15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检测上岗证，且上岗证书培训项目包含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建筑物附属、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要求；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持有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拟投入检测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人员达到15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占60%以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不完整，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10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三档（15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优于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优于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3、业绩分.....15 分

（1）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检测项目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检测总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

4、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2.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桩基检测等资质范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3.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竞标范围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10.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11.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桩基检测等资质范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竞标范围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页码）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页码）
六、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企业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 及技术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 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程质量 检测（服 务）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 及（注册） 专业	证书编 号（和注 册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由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如实提供。
-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 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拟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学历、职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 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拟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备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学历、职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企业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备注
1	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 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 项目（门诊综合楼+急 诊医技综合楼）（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 检测费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检测服务期：_____。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_____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类型: 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磋商函（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检测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西灵山县。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无。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检测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报价明细表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检测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

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检测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报价明细表；（9）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4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检测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清单表。如提交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有遗漏的，服务商须按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补足，但检测费用不再增加。）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国家标准、建筑行业标准；
- 3、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文件；
- 5、《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 年版）；
- 6、其他特定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保证在检测服务期内按国家、地方现行检测、验收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合格，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内，从甲方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四份临时检测结果，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无。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尽快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该项目的招投标代理费。

5.6 预付款：无预付款。

5.7 计量：根据乙方进场检测的内容及数量作为支付结算依据。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量支付，具体的由成交供应商跟业主单位在签订协议时协商决定。

5.9 结算：参照 5.8 执行

5.10 支付账户: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2变更估价原则： /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1）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2）独立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数量最终按验收规范、检测标准由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核签检测方案，据实检测为准。（3）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达不到验收要求或者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扣除检测费。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无		
2. 样品用房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3. 设备场地	无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无		
2. 交通工具	无		
3. 水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4. 电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5. 照明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6. 爬梯	无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